联合国 S/PV.8185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一八五次会议

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谢赫萨巴赫先生	(科威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 · 索利斯先生
	中国	马朝旭先生
	科特迪瓦	阿蒙一塔诺先生
	赤道几内亚	Esono Mbengono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荷兰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Czaputowicz先生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黑利夫人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

2018年2月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85）

18-04704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

2018年2月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85）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前秘书长、各位部长以及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内在座的其他代表。他们今天与会凸显了所讨论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联合国前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85，其中载有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2018年2月1日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项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在宣读发言之前，在本次有关《宪章》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重要的辩论会中，表达我无法掩饰的个人情感。

我对古塔东部平民遭受的可怕苦难深感痛心，那里有40万人身处人间地狱。

我知道，安理会正在进行非常重要的磋商，以期在若干条件下在叙利亚境内实现停止敌对行动一个月。我当然完全支持这一努力。但是，我认为古塔东部无法等待，因此，我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在古塔东部暂停一切战争活动，允许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者的手中，并使约700名无法在当地得到所需紧急治疗者能够被后送，并为其他平民就地得到有效治疗创造机会。这是一场正在我们眼前上演的人类悲剧，我不认为我们可以任凭那里的局势以如此可怕的方式持续下去。

我感谢科威特政府组织本次通报会。我谨赞赏科威特上周主办伊拉克重建问题国际会议。我在那次会议上呼吁全球支持伊拉克开展重建工作，我要重复这一呼吁。此外，我还意识到，27年前的这个月，科威特被从萨达姆·侯赛因部队的手中解放出来。国际社会以《宪章》捍卫《宪章》之举的这个周年为今天的讨论提供了恰当的背景。

《联合国宪章》经受了时间的考验。这部草拟于国际秩序彻底崩溃之后的《宪章》，帮助世界重新恢复了团结。这部拟就于纳粹大屠杀行径全面暴露之际的《宪章》，已成为今天防范国际罪行的全球屏障的一部分。但是，本组织创始人当然明白，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恢复过来不只是防止犯罪的问题。他们将人置于《宪章》的核心，并宣告，通过促进尊重人权以及确保所有人在大自由中享有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和平的真正基础将会建立。

今天，《宪章》规定的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合作、自决以及会员国主权平等等原则，依然是国际关系的基础。《宪章》所宣布的平等权利、不歧视、宽容和睦邻关系等价值观，依然是全球和谐的指标。然而，我们面临的挑战已经演变，冲突的起因变得更加复杂，出现了各种新威胁，而且现在不稳定的后果所波及的范围已远远超出其源头。如何应对移民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不平等这些威胁，将考验《宪章》和我们确保所有人拥有一个更美好世界的能力。因此，虽然《宪章》的原则与以往一样重要，但是，我们必须不断更新其工具，我们必须更加坚决地使用这些工具，并且我们在努力履行对“我联合国人民”所作承诺的过程中，必须回顾《宪章》是如何诞生的，以获得启发。

这项工作始于预防。如我在任期开始时对安理会所言，国际社会应对危机比预防危机所花费的时间和资源要多得多。我们必须重新平衡我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态度。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尽我们所能帮助各国避免发生会危及人类的危机。这一愿景的范围从战争和冲突延伸到了自然灾害、脆弱性和其它压力。我们必须承诺维护所有人权，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权利，并消除基于性别、宗教、种族、国籍或其它状况的歧视。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必须认识到妇女参与的强大力量，她们的参与可以使和平协议变得更加牢固，社会更加具有复原力，经济更有活力。

预防危机主要是会员国的责任。《宪章》第六章描述了它们为此目的可以使用的工具，即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以及其它和平措施和手段。联合国可为各国解决争端和预防危机的出现提供支持。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我鼓励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更多地利用法院和其它国际法院和法庭来协助解决和避免其争端升级。

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在冈比亚、几内亚和布基纳法索等国开展的预防努力始终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活动相协调，并且经常直接支持这些活动，这足以说明这些努力取得最大成功应具备的条件。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在这些情况下发挥的作用凸显了联合国区域政治存在的价值，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在其它情况下所开展的工作也突出说明了这一价值。

调解是第六章提出的途径之一。最近几周，新的高级别调解咨询委员会已落实其第一项倡议。经有关国家同意，我们已计划向面临稳定方面挑战的会员国派出一些其它访问团。安全理事会随时可利用我的斡旋帮助预防、管理及解决冲突。

当然，《宪章》授予了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领域的权力和责任。目前，安全理事会尤其迫切需要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履行其责任，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

保持和平是预防的一个关键部分。我关于保持和平的报告（S/2018/43）现在就摆在全体成员面前，我期待着推进其中的建议。预防工作还主要取决于推动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解决冲突的经济和社会原因以及建立稳定的社会提供了一个综合框架，其方法包括重视机构和法治。

《宪章》中并未出现“维持和平”一词，但联合国的这一旗舰活动已牢牢扎根于《宪章》的理想，体现了《宪章》的灵活性。维和行动在服务、牺牲和成功方面有着可靠的纪录，并已成功地成为协助和平解决争端和实现更加有力目标的工具。但是，今天的维和行动面临重大挑战。维和人员常常无限期地部署在这样一种危险的环境中，那里几乎无和平可以维持，毫无政治解决前景，存在多个武装团体，而且对维和人员的袭击造成的伤亡人数急剧上升。由于这些和其它原因，联合国最终沦为“危机保姆”，或是把精力集中于简单的遏制上，而此种情形根本不可持续。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我们的各个特派团正在执行加强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详细行动计划。该部门还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一系列战略审查。不存在“一刀切”的维和行动。我们的目标是，调整维和行动重点，对其寄予现实的期望，为其提供结构良好、得到充分支持、装备精良的部队，并从东道国得到我们所需的支持。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提供明确和重点突出的任务授权，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提供人员以及政治、物质和财政支持方面进行更多的互动协作。

同时，维和行动并非解决所有危机局势的办法。不同的情况可能需要采取其它行动，包括由会员国组成的联盟实施执行和平和反恐行动。在这方

面，明确的安全理事会授权和可预见的充足资金将同样至关重要。

目前，我们拥有本组织历史上数量最多的联合国制裁制度。由于执行工作超出会员国国界，可能有必要对私营部门尤其是金融业给予更多关注。我们必须小心谨慎，避免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包括人道主义后果。

现在让我从第六章和第七章转到第八章。《宪章》起草者甚至在大多数地区尚未建立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之前，就已认识到区域安排和机构作为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最先诉诸的途径的价值。区域视角在理解挑战方面至关重要。区域能力对迅速部署来说极为重要。区域自主权则是解决方案牢固扎根的关键所在。

我们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工作是当前最重要和最有活力的伙伴关系之一。我们两组织签署了两项框架协议——一项关于和平与安全，另一项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非洲2063议程》之间保持一致。我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确保为在索马里、萨赫勒和乍得湖周边地区开展行动的非洲部队提供可预测和充足的资源。我们还正在与欧洲联盟以及若干其它组织建立更紧密的关系。

《宪章》宗旨和原则对今日挑战作出的回应与对当时刚刚经历过世界有史以来最惨痛战争的人们的回应一样坚定。我们所有人参与的改革涵盖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管理，目标是使我们更有效地实现《宪章》的愿景。《宪章》是我们为“我联合国人民”服务的活模板。秘书处愿意帮助会员国接受充分的《宪章》精神，并且在我们工作的所有支柱领域充分发挥其潜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潘基文先生发言。

潘基文先生（*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回到联合国，以联合国前任秘书长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因此，我谨真诚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先生阁下邀请我参加本次重要会议。我也赞扬科威特政府成功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们今天生活的世界与七十年前创立联合国时的世界完全不同。尽管我们似乎已经远离国与国之间大规模战争的时代，但今天，我们面临越来越多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这些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几千万难民、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以及核扩散等等。与此同时，以巨大技术进步为代表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如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及生物工程等领域的技术进步，使我们日常生活的形态和形式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也对未来世界的安全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在当今世界发生巨大变化的环境中，有些人质疑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的作用和效力。不过，这些批评者或许也同意，如果没有联合国，国际社会在过去70多年中本可能从未成功地防止另一次世界大战。如果不是因为联合国，国际社会原本不能在消除极端贫困、促进公共卫生以及扩大普及教育途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还有谁本可以使安全理事会为应对今天的冲突采取的行动具有合法性？

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赋予安全理事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我赞扬安理会改善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相互关联支柱之间的工作关系，并赞扬安理会更加注重保持和平概念。与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一道解决冲突根源，并且在冲突升级之前努力预防冲突，这最终将使安理会和本组织因此而变得更加强大。

为了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核扩散以及跨界不安全等非传统和跨国安全挑战，安全理事会应进行改革，以便在决策进程中更加灵活。安全理事会改革早就该实行了。

我们还必须提醒我们自己，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自身。一些国家的领导人未能履行对本国人民的责任，这严重损害联合国在解决

冲突中的作用。这还会导致一些会员国躲在国家自主权和国家主权概念后面，同时却忽视其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

这些政治领导人往往造成可怕的政治和经济不稳定，而无辜平民因此承受最大痛苦。我们现在已认识到，为了让这些领导人负起责任，安全理事会不应局限于仅仅高谈阔论或发表声明，呼吁采取行动。安理会必须就这些局势采取行动。

有鉴于此，我要谈几个国际和区域冲突。

在中东，我们现在必须为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后时代做好准备。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多注重叙利亚北部、正在进行的叙利亚内战、戈兰高地紧张局势以及持续不断的叙利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危机。这些问题有可能重新出现，严重威胁区域稳定，并且导致该地区各国之间更多冲突。这种不稳定有可能导致伊朗与沙特阿拉伯之间的紧张加剧，并使以色列和伊朗更接近直接冲突。

以色列与黎巴嫩真主党之间的暴力以及其它区域威胁也有可能因区域安全恶化而失控。

此外，在伊斯兰国丧失其在中东的恐怖地盘之后，我们不能排除其转移到利比亚等脆弱地区的可能性。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分歧也令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我高度赞扬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发挥的调解作用。

在非洲萨赫勒地区等地，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尤其令人不安。由于极端贫困、恐怖主义、非法武器贸易以及人口贩运等问题在动荡不安的跨界环境中普遍存在，我们必须增强我们的集体行动，以便应对这种脆弱性。在我担任秘书长期间，我于2013年6月制订了《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来解决这些问题。我高兴地看到，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开展三边合作，以推进这项重要工作。

在我第二个秘书长任期快要结束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于2016年4月通过了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双决议（安理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对武装冲突带来的高昂人员代价和痛苦深表关切。

今天，不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仍处于关键时刻，而且多边主义也面临威胁。我们必须记住，一个会员国或一组国家无法支持多边主义。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必须继续努力强化这一激励人心的理想，同时克服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挑战。

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忠实彻底地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同时应对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在内的其他新挑战。

在这方面，正如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所说，我认为朝鲜半岛局势是我们目前最严重、最紧迫的挑战。众所周知，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进行核试验和远程弹道导弹发射，朝鲜半岛今天面临严峻挑战。去年年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国家核力量业已完成”，并宣称自己为“核国家”。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明显违反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建立的制度。

事实上，安理会已采取强硬应对措施，包括实施越来越强有力的制裁，以遏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发展。自朝鲜2006年第一次核试验以来通过了10项不同决议，其中有6项决议是过去两年通过的。在朝鲜的核武器及其计划被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拆除之前，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定的统一行动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我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同时，我敦促所有会员国通过外交努力，尽力帮助解决朝鲜核问题。只有寻求通过和平手段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我们才能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在这方面，朝鲜运动员参加韩国平昌第二十三届冬季奥运会在世界各地引起了很大的希望和期待。我热烈欢迎最近恢复朝韩对话，以及由此产生的在奥运之前建立并在奥运期间继续存在的朝韩和解气氛。

我们必须保持这种来之不易、新创造的对话势头，以便它所提供的狭窄机会之窗能够导致更有意义的真正对话进程，进而实现和解、和平以及朝鲜的最终无核化。朝鲜半岛的无核化还将有助于促进在东北亚建立更广泛的和平与稳定，从而为更大的区域发展和繁荣创造条件。

这一进程还需要得到联合国全心全意的支持，我期待安全理事会推动整个进程朝此目标发展。在美国、中国、日本和俄罗斯的支持下，我们需要韩国和朝鲜双方真诚坚定地承诺进行对话。必须通过韩国和朝鲜双方当局的持续参与，培养目前的和解气氛。正如大韩民国文在寅总统所建议的那样，美国在与朝鲜接触方面也可发挥关键作用。

在我担任秘书长的那些年，我亲眼目睹体育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促进和平与发展的独特能力。我很高兴在平昌冬奥会期间在我的国家再次看到这种正能量。在这方面，我赞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托马斯·巴赫先生在推动朝鲜运动员参加奥运会，特别是在推动组建联合女子冰球队方面展示的高瞻远瞩领导能力。

我再次感谢安理会主席和安理会成员邀请我在安理会发言，在此期间我期待积极交流思想和意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潘基文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以科威特副总理兼外交大臣的身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所作的宝贵通报。我向他保证，科威特国将在其任务期间不遗余力地坚定支持他为改善联合国机制所作的努力和提出的愿景，他的目标是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减少我们当今世界所面临的危险和威胁。

我还要感谢前秘书长潘基文参加这次会议，并作集掌舵联合国十年之经验的宝贵通报。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时刻。我们与现任和前任两位秘书长一起参加同一次会议。因此，我非常感谢他们接受邀请参加这次会议。我们不会找到比前任和现任秘书长更适合的人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讨论我们今天的重要议题。

在开始举行有关“《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本次会议时，应当援引《宪章》序言头几行文字，说明我们为何举行本次会议：

>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科威特国决定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我们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集体责任和承诺，而这些宗旨和原则代表了关于多边国际行动的基本法律。安理会成员今天在本会议厅聚会，审查《宪章》中所规定安理会为有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应对当前世界所面临挑战而可以动用的各种工具。

《联合国宪章》是一项具有国际法律性质的文书，是规范国家间关系的明确框架。如果我们遵守其规定，破坏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就会减小。我们还有必要在平等基础上集体有效地执行其规定，同时致力于其宗旨和原则。我们必须一体行动，杜绝暴力和侵略，建立国家间的友好关系；确保尊重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平等权利和自决权等原则；并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尽管存在这些宗旨和原则，而且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应予以遵守，但我们发现，这些宗旨和原则遭到公然蔑视，从而破坏区域和平与安全乃至总体国际安全。众所周知，由于有人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科威特国一度处境维艰。

科威特国决定选择《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为今天召开的会议的主题，并非随意而为。就我国的实际幅员而言，我国目前是安理会最小的成员国。然而，对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国而言，尊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规则的问题极其重要。事实上，《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是小国的第一道防线。2月份举行本次会议的基础也并非一项随机决定。每年2月26日，科威特国庆祝1991年从伊拉克的占领下获得解放。我国之所以能获得解放，是因为国际社会信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再过几天，我们将庆祝我国获得解放二十七周年。

科威特获得解放的例子显然证明，当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之下，通过支持法治和维护权利、正义同时遏制暴政和不公的合法安全理事会决议一致努力时，我们能够取得什么成果。促成科威特获得解放的进程是一个历史性和成功的典范，凸显出安全理事会有能力扭转侵略行径造成的局势，这种行径的目标是破坏和违反《宪章》的崇高宗旨和原则。有鉴于此，我谨提出三个重要问题。

首先是安全理事会为肩负起其责任所掌握的工具。联合国成立七十年后，其《宪章》的重要性丝毫未减。《宪章》包含使我们能够应对挑战的工具，包括第六章，其中提供了以谈判、调解和仲裁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要工具。应进一步启用这个工具。事实上，安理会在危机时期采取的措施常常是对某一事件的迟缓反应。安理会往往未考虑从一开始就处理新出现的危机从而防止这些危机的预防措施。

危机的根源往往归因于贫困和失业等经济和社会问题。安全理事会往往忘记，继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之后，《联合国宪章》的第三大支柱是发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一种有利于政治稳定和安全的环境，并消除我们所知挑战的根源。有鉴于此，我们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一项非常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16，其中呼吁建立和平、公正及包容性的社会。

早期预警以及解决冲突以防其爆发，需要安理会拿出政治意愿。让我们回顾一下在安理会没能采取必要措施拯救成千上万乃至数百万人的生命时发生的一些大屠杀和悲剧，如卢旺达灭绝种族和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这些例子证明，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没能及时采取行动防止此类危机，也是给我们所有人的教训。

我们还意识到，在某些情况下，调解、谈判和其它和平手段可能不会促成解决危机，但在这些情况下，第七章允许使用武力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对卑鄙的军事侵略作出正当军事反应，科威特获得解放，证明了第七章的效力与合法性。这种反应是在用尽所有外交手段后经第678（1990）号决议授权作出的。

关于第八章，我们坚信，在区域和国际上推动建立和平与安全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发挥建设性作用。我们呼吁增进安全理事会与这些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我的第二点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安理会掌握着许多解决危机的工具，包括促进和平解决危机以防其爆发的工具。然而，能否成功地运用这些工具，取决于安理会的团结以及商定和达成共识的能力。多年来以及数十年来，我们看到安理会有时无力解决危机，原因是安理会成员之间的观点相左，最重要的是在使用否决权方面。因安理会没能采取行动受到负面影响最大的问题之一是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已有70多年，且仍待解决。另外还有叙利亚危机。这场危机正进入第七个年头，已造成40多万人丧生。安全理事会要有效和果断地运作并作出决定，其自身特别是其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团结就至关重要。

我的第三点与秘书长有关。我们高度赞赏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中改进和平与安全这两大支柱。我们支持他的愿景，特别是关于国际外交和需要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紧急局势爆发的愿景。我们强调，秘书长在根

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将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方面，可发挥重要和关键的作用。

最后，我要强调，尽管过去40年来世界发生巨大变化，但科威特国依照我国在1978年至1979年的首个任期期间所捍卫的同样原则，在时隔40年后重返安理会。这就是成员们多年来所了解的科威特：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作出贡献；相信对话而非野蛮武力；寻求睦邻关系并确保与邻国保持最佳关系；领导区域调解努力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积极参与多边外交；带头支持人道主义工作；以及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文字与精神。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波兰外交部长发言。

切波托维奇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科威特国、特别是谢赫萨巴赫•哈立德•哈马德•萨巴赫先生阁下召集今天的重要辩论。我还要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作了宝贵的发言，并感谢前秘书长潘基文的重要发言。这些发言表明,安理会继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工作。

不容置疑的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布国家之国际社会的最基本价值观。它们描述了应该追求的目标和应该遵循的基本规则。我要重申，从1942年签署《联合国宣言》起，波兰始终坚定致力于构成联合国法律基础的基本理念。在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70多年时间里，波兰一直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坚定的承诺一直持续到今天波兰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努力加强《宪章》和增强对国际法的信任。

让我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二款提出的有时被低估的原则，其中规定：

> “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对于联合国会员国来说，这一原则应该被视为一种基本规范(Grundnorm)—换句话说，一项基本准则。事实上，作为一种横向合作体系，国际法取决于各国所作承诺的可靠性和持续性。该原则由两个部分组成，即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和一秉善意行事。

关于第一部分—履行所承担的义务—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履行义务是国际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它确保各国之间的信心和信任。

至于第二部分，善意原则规定各国有义务合理和适当地适用其国际法义务，以使其目标得以合法地实现。该原则起着纠正性因素的作用，并防止滥用权利。因此，一秉善意履行国际法义务意味着各国必须放弃违背其承诺和义务目的的行为。我要强调，如果一个国家在不尊重第二条所规定的原则的情况下行事，它就会削弱《宪章》的重要性，从而削弱以此为基础的全球和平架构。

在这一方面，不可或缺的是，我们必须再次强烈呼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今天的辩论日期—波兰积极参与的科威特国解放27年后—是对国家之国际社会的有力提醒。我们今天也面临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最恶劣表现之一，即一国对另一国的侵略。

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已证明是《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守护者。因此，安理会应被视为各国领土主权、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及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终监护者。安全理事会也可以在这方面采取重要举措和行动。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护卫者发挥关键作用的最突出的一个例子，就是把科威特国从伊拉克占领中解放出来。

此外，通过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通过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来起诉犯有最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的罪犯的行动也是极为重要的。同样，安理会旨

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必须得到承认和赞扬。

然而，仍然存在公然违反国际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威胁的现象，例如非法吞并克里米亚和支持乌克兰东部的分离主义势力。在这一方面，我们也对叙利亚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化学武器公约》的行为深表关切。

既然提到叙利亚，我也必须提及我们昨天获悉的有关进一步炮击古塔东部的非常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没有理由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无辜平民和包括卫生设施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这种袭击必须停止，冲突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我们呼吁所有人让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自由、安全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他们的痛苦。我们紧急呼吁在叙利亚全境停止敌对行动。

正如秘书长所述，

> “和平是联合国各机构与实体必须按照其各自授权与职责为之不懈努力的一项事业。”（S/PV.7926，第2页）

因此，我们保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积极参与一切努力，加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我们不能忘记，安全理事会不仅是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守护者之一，而且根据《宪章》也有义务按照这些宗旨和原则行事。

阿蒙－塔诺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安理会召开本次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会议。会议及时，有现实意义，敦促各国利用《宪章》资源和安全理事会寻求解决当今世界对和平与安全的关切。我也谨表示由衷感谢邀请参加这次高级别会议。

我祝贺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作了出色的发言，并祝贺前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作了颇有见地的发言。

主席先生，贵国在安全理事会领导的国际联盟根据我们的共同组织联合国的《宪章》条款解放科威特27年后召开本次会议，是我们原则力量的有力象征。当时在1990年和1991年，我国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曾在通过第678（1990）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寻求结束伊拉克吞并科威特的行动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为法律和《宪章》序言所载价值观的胜利作出重大贡献。在本组织生存的决定性时刻，科特迪瓦坚决捍卫其创始原则，反映了我国的坚定价值观和对《联合国宪章》理想的信念。

联合国诞生于各国保护人民免遭进一步毁灭性冲突之害的决心，因此正在不断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倡导和平解决争端，规定仅可在冲突持续不断的情况下使用《宪章》提供的强制性措施。因此，除关于建设和维持和平的《宪章》第一章第一、二条的规定外，安理会还精通《宪章》第六、七、八章。

世界地缘政治的变化增强了将《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置于我们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思考的中心的必要性，摆脱会员国越来越多地挥舞的主权的限制，优先考虑我们制止严重侵犯生命权行为的义务。因此，《宪章》适应每个重大历史时期的要求及会员国恢复道德价值观在国际关系中的力量的能力，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可持续性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评估不断变化的 冲突性质及新出现的全球威胁对《宪章》提供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手段的效力的影响。

科特迪瓦相信，国际社会今天的最重要责任之一是防止武装冲突，如果管理得当，可使人类免遭进一步痛苦。本着这种精神，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与会者强调，迫切需要倡导预防文化。在这方面，应当突出和赞扬秘书长办公室的斡旋工作，它构成通过预防性外交防止和解决冲突的一个基本要素。但是，这一手段的效力取决于秘书长体现本组织道德权威的能力和说服力，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说服力。

本组织已进行结构性改造，以便能发现冲突起端，确保预防冲突和外交不再是主要依赖各方善意和邻国合作的不相关联的工具。为此，我们必须使预防冲突成为联合国和平与安全领域行动的关键组成部分。我国代表团鼓励训练和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的预警机制，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建立预防机制。但必须认识到，迄今为此，国际社会预防冲突的努力还不足以防止世界各地冲突爆发。

1945年，联合国创始国签署《宪章》，寻求建立一个以多边主义为基础的新世界秩序，其使命是使和平成为普世共同利益，并赋予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其基本职责框架内维护和平的重任。

国内冲突和内战激增，使在冷战期间针对全球不安全问题而建立的联合国维和体系不堪重负。这提出了一个为了防止屠杀平民，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即对会员国使用武力的正当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优先问题。

这个问题仍然具有现实意义，特别是鉴于安理会在面对最严重危机时陷于瘫痪的状况，是对《宪章》规定的手段的效力产生疑虑的核心所在。事实上，面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大规模犯罪，如1993年在索马里、1994年在卢旺达以及1995年在波斯尼亚所犯大规模罪行，这些手段的效力受到严峻考验，即使当时在当地有维和行动。

除维和行动外，以和平为名组成联盟进行武装干预，也产生了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和必要性问题。就我国而言，使用武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专门授权，以便为使用武力提供必要的法律权威，防止任何形式的过度使用和滥用。

本世界组织及其会员国领导人始终能够勇敢地在我们面对的痛苦事件及《宪章》中找到恢复和改革维持和平制度的工具和手段。在谈论本组织对全球动乱的对策的变化时，很难不强调波斯尼亚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和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揭示的在卢旺达发生的对图西族人的灭绝种族事件的教训对维和行动带来的深刻和多层面改变。虽然这些对策仍不完善，但在许多情况下拯救了数百万人的生命，导致在许多国家，包括柬埔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海地取得成功。

我国可以证明，《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系列规定，如果具有必要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并得到各方的真诚接受，是行之有效的。我们曾在安理会会议厅庆祝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成功，是在我国实施《宪章》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措施进程的结果。我谨指出最重要的步骤，包括在部署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前达成政治协议并征得各方同意;建立制裁制度，包括实行武器和钻石禁运及个人制裁;授权使用武力销毁威胁平民的重武器;以及尊重政治协议和经联合国核准的投票结果。

源自《宪章》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现处在十字路口。它应该为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提供新的应对措施。我国呼吁安理会评估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些新发展要求联合国必须重新界定其职能和方法，把重点放在预防危机、扩大伙伴关系以及拓宽其和平与安全活动的范围上。正如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强调的那样，

> “为了进行预防，我们就必须处理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根源问题。这必须是我们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A/71/PV.60，第13页）

科特迪瓦认为，亟需的改革还应包括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合作，这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项资产。安理会应更多支持联合国尚未准备开展的这场斗争中的实体，例如萨赫勒五国集团和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

鉴于我们各国面临的新挑战以及联合国必须与我们一起发挥的作用，迫切需要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以加强其合法性并使之得到普遍接受。只有反映当今世界的强大的安理会才能鼓励各国肩负起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黑利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亲自感谢秘书长连续第二天来到这里，但更重要的是感谢他对叙利亚的评论。我认为现在是时候了，我们不能继续把注意力转到别处了。我非常感谢他花时间提出个人的恳求。我认为，我们所有人都知道这一点非常重要。今天，前任秘书长潘基文与我们在一起，我们当然感到荣幸。我们欢迎他回家，很高兴见到他。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科威特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必须时常暂停片刻，思考一下我们为什么在这里开会以及用什么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们应该以诚实来开始。许多人口头上支持《联合国宪章》。每个人都声称受其激励并按照其原则行事。但是，会员国援引《联合国宪章》往往不是为了激励我们采取行动，而是为了给他们缺乏行动找借口。所以我们看到，在捍卫《宪章》原则最至关重要的时刻，安全理事会却经常未能采取行动。但是，联合国不仅仅是国家的集合。《联合国宪章》赋予本机构身份和自身的意义。《宪章》要求所有会员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基础上追求和平与安全。它要求会员国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但实际上，联合国往往没有实现这个理想。

主权至关重要。美国绝不能丧失其治理本国和决定其未来的主权权利。所有会员国都有这种权利，但它们也努力在自己的主权利益和与其他国家合作的需要之间达成平衡。在美国，我们的宪法和民主政府制度要求我们必须从我们人民的利益出发。我的言行要对美国人民负责。不对人民负责的政府受到的限制较少。它们常常用主权为其不良行为辩解，声称安理会不能干涉其事务。但主权并没有给任何国家践踏他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人权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这是因为《联合国宪章》要求所有会员国尊重这些权利，也因为侵犯人的尊严不可避免地导致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主权不能成为一国政府利用暴力和强奸将少数群体驱逐到邻国的借口，缅甸安全部队正是这样做的。主权不是安理会无所作为的借口。主权不是一个政权对人民使用毒气的借口，阿萨德政权正在叙利亚这样做，主权也不是安理会无所作为的借口。主权不是任何独裁政体虐待其人民，激起暴力，煽动地区冲突，然后逃脱惩罚的借口。

如果真是那样，我们就没有理由到这里来。为了使《宪章》的言辞具有意义，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负责任并遵守这些言辞。为了使《宪章》的言辞具有意义，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会员国违反这些言辞时愿意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为处理朝鲜的威胁做了令人钦佩的工作，但有太多会员国未能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执行安理会施加的制裁措施。与此同时，平壤继续发展其核武库，威胁邻国并断然拒绝讨论无核化问题。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长期以来，安理会一直在关注伊朗在中东地区发挥的极为强大的破坏稳定作用，但却没有处理伊朗构成的紧迫的地区威胁。在乌克兰，俄罗斯仍然占领克里米亚，并且破坏乌克兰东部的稳定。让我重复一遍：国家主权是根本。但是，如果我们不维护主权原则，允许金、阿萨德和普京政权为非作歹而不受惩罚，情况则恰恰相反。当安全理事会向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国家追究责任时，我们是在保护主权。

1990年萨达姆•侯赛因入侵科威特时，情况就是如此。萨达姆入侵科威特后，始终无视11项要求他撤军的决议。1990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恰当地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它给萨达姆•侯赛因最后一次机会，让他做正确的事情。1991年1月，在他拒绝遵守之后， 34个国家组成的联军在美国的领导下开始了解放科威特的战斗。联军的努力是成功的。证据就在今天的会议厅。主权国家科威特担任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再次感谢我们的科威特朋友呼吁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这是对本机构宗旨一个很好的提醒。我祝贺科威特全国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例子提醒我们，当这个机构履行《宪章》的原则时能取得什么样的成就。

Tleuberdi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在发言开始时感谢科威特代表团及时召开今天的通报会。

今天的主题对于联合国来说，自其成立以来，一直具有根本意义。即便在当代国际关系史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仍具现实意义。70多年前，联合国人民宣布，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对基本人权和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俾 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然而，当今世界仍然处于战争之中。全世界约有40起不同烈度的武装冲突。6500多万流离失所者和不受控制的移民流动为贩运人口和填补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的预算创造了有利环境。

所有这些现象都是为国家和政府在国际关系中或者对本国人民的不负责任行为所付出的高昂代价。我们目睹的侵犯行为忽视或扭曲了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看法，《宪章》和国际法正是经历了人类历史上夺去6000多万人生命的最血腥的战争之后制定的。今天，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随时可能爆发严重国际冲突的时刻。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区域大国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军事政治集团之间关系高度紧张，国际关系中主要行动体之间存在信任危机，这些都令我们深感忧虑。这些问题表明亟需大幅度调整思维，必须从高层对话和各种审议平台的讨论过渡到采取实际行动。

哈萨克斯坦关于全球反军事措施的愿景载于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题为“世界二十一世纪”的宣言中。该宣言提出了到2045年联合国百周年纪念之时实现一个没有冲突的世界的全面方案“二十一世纪：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的想法。鉴于《联合国宪章》的两项主要目的是为了挽救后代免遭战祸以及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我们各国必须同心协力，果断作出努力，采取集体和负责任的行动，消灭战争和冲突的祸害。

1月19日，在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通报会（见S/PV.8162），会议期间进行了广泛而有益的观点交流。我国代表团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在实现和平与安全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这些目标又在预防冲突和解决紧迫的全球问题方面发挥关键和日益重要的作用。我们从自己的经验中了解到这一点。事实上，经我国倡议，20年前建立了26个国家的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现在继续在正常运作。哈萨克斯坦在为期两年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内，努力采用务实的方法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使中亚成为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典范区域。

我们支持三部分组成的解决冲突战略：协调和平与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以实现持久进展；对恐怖主义、破坏生态和贫困等跨界问题实施区域对策；协调联合国各机构作为一个整体相互协作，以便本组织在实地的活动实现最高的效率和效力。

我们拥有经过时间考验的一切必要策略和最佳做法，可用以改善世界。只有这样，实施负责任和可预测的国内外政策，我们才能共同有效地应对当代的各种挑战和威胁，在创造、进步、人人享有经济福利和国际安全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不让任何人掉队。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将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集中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还感谢秘书长和前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今天的通报。

正如主席所说，今天的会议是在科威特获得解放二十七周年前后举行的，这显然是联合国履行其主要目的之一，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例子。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有责任坚守《宪章》的理想，在联合国框架内努力解决最具挑战性的全球问题。当若开邦可怕的暴力迫使罗辛亚人逃离

时，安全理事会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将全世界的注意力集中于这一局势，并鼓励实地当局采取行动。我们现在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安全和自愿的回返，我们应该访问该地区。

安理会必须共同努力实现《宪章》的宗旨。当我们这样做时，我们就取得成功。我们始终团结一致，致力于提供各种工具以实现哥伦比亚和平，并支持塞浦路斯和平进程。我们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获得成功。我们依然一致谴责达伊沙，认为必须追究该团体残暴行为的罪责，我们一致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对该国实施了制裁措施，限制该国谋求非法的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在这方面，制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在缓解制裁与严格遏制核活动之间保持平衡，实施该《计划》是安理会的又一重大成就，标志着在防止伊朗发展核武器能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无法团结一致，阻碍我们取得进展。我们不能无视俄罗斯企图重新划定欧洲的边界。本月是非法吞并克里米亚四周年，这种行为违反《宪章》第二条。我们仍然对乌克兰东部人权状况不断恶化深表关切，我们呼吁俄罗斯信守其对明斯克协议作出的承诺。我们必须维护乌克兰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我们也不能忽视叙利亚持续存在的冲突及其原因。叙利亚冲突中所有可憎的行为和民众所遭受痛苦，就是我们各国创建联合国所要预防的一个现象。我们已经证明，我们可以作出共同努力，缓解叙利亚人民的痛苦。当我们通过第2393（2017）号决议时，联合国就获得授权，可以继续跨越冲突线和边界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在我们知道可以取得成果的时候，我们的失职就更加令人沮丧。这些失职正在造成毁灭性的后果。阿萨德政权对东古塔的野蛮袭击，包括据报道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正在造成前所未有的痛苦。攻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东姑塔不是冲突降级区，而是一个死亡和毁灭区。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结束冲突，并防止叙利亚人民遭受进一步痛苦，我希望安理会很快能通过这样一项决议。日内瓦会谈是走向和平的唯一可持续路径。反对派继续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真诚地进行建设性的接触。阿萨德政权也必须这样做。

我们还必须追究叙利亚政权和其他人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我们这方面的失败是不可以接受的。我们必须表明，这种可憎的行为具有后果。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独立专家国际调查组作出的结论认为，该政权和达伊沙 使用了化学武器。我们决不允许俄罗斯强制结束这项调查的行动阻止我们追究责任。

尽管我们在安理会存在分歧，但我们已经证明，我们有能力在逆境中表现出团结一致的精神。我们必须努力进一步这样做，并以创造性的方式思考如何达成共同的解决方案。联合王国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准则的自豪的签署国，我们承诺绝不会投票反对关于防止或终止大规模暴行的可信的决议草案。

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旨在提高联合国预防和应对冲突及促进发展的能力的努力和提议。这包括维和方面的改革。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在世界各地帮助保护平民的数百万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

我们还必须继续不懈打击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祸患，并认识到冲突给妇女造成的过度不利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必须如《宪章》所述，鼓励加强与区域组织和安排的合作，不论是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打击青年党方面的合作，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还是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在西非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我们的先辈以世界人民的名义起草了《联合国宪章》，以帮助使子孙后代免遭战祸。在一些地方，我们正在取得成功。在其它地方，我们做得非

常不尽人意。让我们一道思考如何作出进一步努力来实现《宪章》——我们的《宪章》——的理想。

马朝旭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高度赞赏主席国科威特倡议召开今天的公开会，热烈欢迎阁下来纽约主持会议。我还要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欢迎前秘书长潘基文阁下来安理会并发言。

联合国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成果。《联合国宪章》体现了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对战争的反思，承载着各国人民对实现和平与发展的美好希望。

当前，世界正在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应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捍卫《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继续弘扬《宪章》精神，共同建设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此，我想同大家分享以下主张。

第一，各国要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主权平等是发展国与国关系的重要准则。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主权必须得到尊重，内政不容干涉。国际社会应坚持多边主义，奉行互利共赢的新理念，摒弃冷战和零和思维，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不断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共同协商、治理全球事务。

第二，各国要坚持共建共享，建设普遍安全的世界环境。面对地区冲突、恐怖主义、难民危机、气候变化等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我们应当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动各领域的国际合作，综合施策，解决影响国际和地区安全的根源性问题，建立普遍安全的世界。

第三，各国要尊重联合国斡旋的主渠道作用，维护安理会使命和权威。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安全机制，拥有《宪章》赋予的神圣职责。应该支持安理会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通过政治手段和平解决争端，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协商解决分歧。

中国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作为联合国创始成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我们将承担起自身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石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同广大会员国和联合国一道，为维护国际和平、促进国际发展、推进国际合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对主席国科威特组织召开本次高级别辩论会表示赞赏。主席先生，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会议。当前，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空前挑战和威胁，在这种时候，多边主义对于确保采取集体对策从未如此不可或缺。

正因为如此，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对于本着《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精神，在重新振兴的伙伴关系基础上维护目前的全球秩序，至关重要。我们从历史中得知，作为本组织前身的国际联盟未能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主要原因是其成员对公然藐视规范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无动于衷。

当然，在这个问题上讲得最好、最有说服力而且最具权威性的人莫过于秘书长本人及其前任潘基文先生。我们感谢他们二人的重要发言。看到潘基文先生今天在此与会，我们确实感到高兴。

尽管存在这么多挑战和缺点，联合国一直是并且仍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尊重人权和确保为人人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今天与70年前一样相关。问题是我们如何能够以符合当代现实的方式实施这些原则和宗旨，以满足今世与后代的需求和愿望。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这一改革议程，用秘书长的话说：

> “使联合国更能够满足创建本组织的我们、即各国人民的需求和愿望 ”。

我们确实生活在一个越来越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世界一个角落发生的事情，不论是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气候变化还是卫生疫情，都很容易影响到我们所有人。无人能够幸免这些问题，也无人能够声称拥有灵丹妙药，单靠自身力量就能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只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集体共同努力，才能做到这一点。

这要求我们秉诚履行义务。毫无疑问，曾经发生过一些失败事例，玷辱了本组织形象和信誉，使怀疑者有足够理由提出批评。但是，我们也不应忘记，确实有一些实例表明，本组织证明了自己的力量，并大力捍卫其原则。因此，有一个国家，尽管27年前有人公然违反《宪章》侵犯其领土完整，但现在它却能够为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贡献自己的力量。

因此，今天这个国家在解放27年后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这具有何等的象征意义？我们希望借此机会，在这一重要时刻，向科威特国人民和政府表示祝贺。埃塞俄比亚在海湾战争的高潮期间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这确实是一个历史性的巧合，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了原则立场，声援科威特，不仅谴责对其入侵，而且全面支持旨在恢复其主权的所有安理会有关决议。我们当然应该从联合国取得的一些成就中汲取经验教训，要有勇气承认不足之处，并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来弥补这些不足。

安全理事会拥有《宪章》设想的一些工具，借以处理世界面临的多方面问题。《宪章》第六章明确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首要性，同时强调需要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冲突于爆发之前。

第七章就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提供了行动参数，第八章则规定了区域安排。不幸的是，我们尚未充分利用《宪章》能够提供的帮助，以克服基于狭隘国家利益算计的自我挫败政策带来的制约因素，这种狭隘的国家利益算计当然会导致双重标准，而双重标准又反过来破坏安全理事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关的信誉。

这里最重要的问题是，我们需要一贯忠于《宪章》的各项原则：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不干涉和和平解决争端。不这样做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我的国家见证了这一点。正是在这方面，我想引用海尔 •塞拉西皇帝的讲话，他在埃塞俄比亚于1935年受到侵略时呼吁公正，尽管当时的国际联盟完全失败，但他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国际集体安全体系。他在1963年10月向大会发表的讲话今天仍然引起共鸣，我希望以这些话结束发言：

> “《联合国宪章》表达了人类最崇高的愿望：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时放弃武力[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这些也只是文字，《国际联盟盟约》中也有这些文字；它们的价值完全取决于我们是否有意愿遵守和履行，并赋予其内容和意义……本组织及其各会员国肩负着沉重艰巨的责任：吸取历史的智慧并将其用于解决当代问题，以使后代能够和平出生、和平生活、和平终老。”（A/PV.1229，第1页）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感谢科威特国召开这次辩论，使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审议并重申《宪章》的原则。这次辩论会恰逢1991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二十七周年;国际合作对解放科威特具有决定性作用，我们特别高兴今天在这里看到科威特副首相出席会议。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精辟演讲，并欢迎前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出席会议并发言。

众所周知，联合国诞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废墟之上，那场战争造成的破坏，当时依然在人类的集体记忆中历历在目。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在旧金山与会者心中深深扎根的信念是，再也不要重犯导致两场血腥世界大战的同样错误。这两次冲突使人类在各方面都遭受了巨大挫败，因此，我们的

目标是提出一个适当的方案，使世界各国人民能够和平共处，遵循公平规则，实现繁荣昌盛。起草《宪章》的主要目的是实现人类的持久和平。

为了实现我们热切企盼的和平与繁荣，必须在一个制度内建立共存的公平规则，在出现任何问题时可以集体解决。因此，建立像联合国这样的组织是有道理的，可以召开会议，使我们能够讨论可能危害我们大家共存的问题。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特奥多罗 •奥比昂•恩圭马 •姆巴索戈先生阁下在9月21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的讲话中强调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 “应该再次回顾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章阐明：会员国打算通过鼓励友好关系和彼此尊重各国的独立与主权，为人类建设一个和平与福祉的世界。”（A / 72 / PV.13，第9页）

我国总统的话符合秘书长的信念，认为集体安全作为预防手段十分重要，迫切需要增加使用外交促进和平。例如，在这一范式中，制裁本身不能被看作是目的，干预行动，无论是维和行动还是旨在重建全球秩序的措施，都只不过是系统及其利益攸关方无法实施秘书长提出的预防性外交原则的体现。

我们不能否认联合国七十多年来在促进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方面所取得的一些重要成就和进展。这些成就导致了当今世界的真实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我们作为非洲人亲身经历了这些成就，这对我们的一些国家在赢得独立后在联合国获得正式会员国的地位作出了重大贡献。

《宪章》仍然是一个有效工具，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我们大家都必须继续坚决捍卫其宗旨和原则。国际关系必须是公正和民主的，必须以《宪章》所载的原则为基础：国家间的平等;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这些原则必须依然神圣不可侵犯，必须由所有国家予以捍卫。

各国之间的关系和交往必须以相互尊重为原则，以平等为基础，使所有人都能为实现共同利益作出贡献。涉及国际和地区利益的问题必须通过协商、合作和谈判加以解决。只有这样，恐怖主义、对和平的威胁、冲突、国家间争端和气候变化等挑战才能得到圆满解决。遗憾的是，我们仍然注意到存在违反《宪章》的行为，而此种行为削弱联合国作为对话和外交框架必须发挥的中心作用。为了阻止这一趋势，必须在会员国之间重振多边主义和妥协精神，当然还要坚持本组织内部结构和进程的民主化。

我们绝不能抱有天真的想法或者沾沾自喜。世界正在变化，本组织必须知道如何适应和预测这种变化。在不断演变的世界中，本组织的成功及其相关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刚刚概述的举措。《联合国宪章》足够灵活，能够应对我们面前复杂的新挑战。但是，我们会员国应勇于实现本组织结构和程序的现代化；否则，《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公信力、合法性和道德权威将日益受到质疑和破坏。

目前情况的发展显然是对我们大家的挑战。国际事务正在经历变革过程，一方面可以为经济合作提供新机会，另一方面则带来不得不面对的安全威胁和挑战。

建立全球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应对环境退化等等，这些行动都必须导致有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应积极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福祉，促进各国人民的平等。这些需求在非洲——因现代世界的缺点而受到最大冲击的大陆——最为紧迫。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世界正不断变化，不再是70年前的样子。在武装冲突的性质，尤其是它们制造破坏和痛苦的能力方面，这一点很明显。国际社会的反应应适应我们大家面临的新现实和挑战。在此过程中，联合国的作用至关重要，联合国

的宗旨和原则如果加以有效利用，仍将继续发挥作用。

世界必须遵循国际关系中的和平共处原则。在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时，必须尊重每个国家的特点。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必须保持完整，国际正义和平等必须占主导地位，国际法规则必须始终适用并且不得奉行双重标准。

赤道几内亚的安全曾多次受到威胁，其中最后一次发生在去年12月。由于国际合作，我们希望在此提到这一点，我们成功避免了在赤道几内亚土地上原本会发生的真正的屠杀。因此，我要在结束发言时指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座右铭是团结、和平与正义，这一座右铭指导我国的外交政策行动，并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欢迎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安东尼奥 •古特雷斯秘书长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通报。我们欢迎潘基文前秘书长来到纽约并感谢他的宝贵讲话。我们特别欢迎科威特副总理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和其他高级官员出席会议。

鉴于我们今天面临的全球挑战越来越复杂，秘鲁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多边主义并振兴本组织，使其能够更加协调一致和有效地支持维护和平。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推动的改革，我们鼓励他在这方面坚持不懈。此外，我们认为，现在是思考《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有效性的恰当时机。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重点讨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重要性；联合国在促进《宪章》第六章所列和平手段——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我们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行动，更具体地说，欢迎他为防止冲突和冲突升级而在许多国家开展调停和斡旋工作。我们迫切期待建立一个关于调解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高级别协商委员会。

根据这项倡议，秘鲁鼓励安理会在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推动和建议会员国诉诸我刚才提到的和平手段，我们相信这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这一信念是基于我们自身的经验。在最近的历史上，秘鲁在友好国家的支持下，诉诸国际法院、仲裁和谈判，以解决与邻国敏感而复杂的边界争端。现在与这些争端已经和平解决的邻国，我们享有最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

秘鲁致力于国际法及其逐步发展，正因为如此，我们对经常以前后不一致的方式解释《联合国宪章》感到关切。这种解释将某些原则绝对化并损害其他原则。一方面，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之间往往存在冲突；另一方面，在正义与履行各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在人权领域的责任这些原则之间，也存在冲突。这通常导致僵局，令人遗憾地妨碍进行集体安全制度制定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预防性外交所需的合作。

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必须铭记，《宪章》第二条所列的原则适合于集体行动，而且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宪章》要求所有会员国在尊重各自主权领域的情况下彼此合作，执行第一条所列的宗旨。

最后，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指出，《宪章》所载的首要宗旨是专门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宪章》明确要求我们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并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如前所述，主席先生，本月我们纪念贵国的解放，这可能要归功于27年前安理会执行《宪章》第七章，对公然的侵略行为作出回应。那时，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秘书长从该历史性事件中得出了一些重要结论，并将其列入他所提交的年度报告。鉴于这些结论与更有效地适用《宪章》第六章有关，我想在此提及其中的一些内容：

“海湾战事让我们痛苦地看到，两个国家遭受的灾难性破坏，无辜人民的大量伤亡......，环境的破坏，几百万人民的巨大的苦难，都是集体外交的重大失败造成的。所以，战后又再度强调必须进行预防性外交，是很对的......。预防性外交的先决条件是具备早期预警能力，而早期预警能力则需要有独立收集的可靠的数据库。”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有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宪章》赋予秘书长第九十九条所预想的职能，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四条的精神经常审议维持和平的议程，议程上不仅限于......正式列入的项目。”（A/46/1，第3页）

在超过四分之一世纪以后，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和威胁或许更为复杂，但《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宗旨显然依然有效，且具有重要意义。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感谢科威特在其1991年解放纪念日之际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这仍是安全理事会如何按《宪章》规定采取集体措施、承担其责任的一个绝佳例子。科威特刚刚主办了伊拉克问题捐助方会议，这深刻地说明了邻国的繁荣与稳定如何促进本国的安全与福祉。区域合作符合开明的自我利益，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之一。

我谨对前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以及他为加强《宪章》的价值观所做的一切工作表示敬意。我还要对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表示敬意。我们大力强调并呼应他的呼吁，应该紧急停止敌对行动，让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能够到达东古塔和叙利亚其他地方。我们正在与科威特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一道作出极大的努力，确保我们能够很快就这个问题做出有意义的决定。

《联合国宪章》是在两次世界大战的阴影下通过的。当时，《宪章》的宗旨十分明确。正如秘书长古特雷斯在就职时告诉我们的：“成立联合国是为了以一种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来约束我们，从而防止战争。”（S/PV.7857，第3页）。《宪章》是我们集体安全制度的基础。然而，要让这一制度为所有人发挥作用，意味着每个会员国都必须发挥作用。每个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和捍卫《宪章》规定的基于规则的秩序。这不仅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也是一项法律义务。

根据《宪章》的规定，已经取得很多成就，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对许多人来说，《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所述愿望 -- 在没有暴力的环境下和平与安全地生活 -- 仍然没有实现。乌克兰境内继续存在侵略和非法吞并行为，叙利亚平民在遭受难以忍受的苦难，我们无法找到以巴冲突的解决方案，也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亚冲突中持续发生暴力和人道主义危机，关于缅甸境内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令人震惊，这都是对这一制度的侮辱。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无论是当选成员还是非当选成员，都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且必须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责任。因此，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使用否决权保护狭隘的国家利益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坚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加入法国和墨西哥关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特别是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此外，世界秩序必须建立在一种公平和公正的制度之上，各国必须在该制度中拥有公平的代表性。我们重申，安理会需要改革，以便让它能够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

正如《宪章》第六章所指出，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载有在争端升级为严重冲突之前解决争端的有力手段。我谨强调安理会应该更好地利用五种工具。

第一，及早按照第三十三条采取行动，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去年应对冈比亚危机就是最近的一个例子。安理会及早和迅速采取行动有助于防止爆发潜在的暴力行为。安全理事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一致通过了第

2337(2017)号决议，捍卫了民主原则。集体安全制度发挥了作用，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得以维持。

第二，安理会应以积极、支持和团结的方式支持调解和斡旋。我们欢迎设立秘书长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安理会应研究如何支持该委员会的问题。妇女切实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是关键。瑞典妇女调解网络正在推动世界各地和平进程的发展，我们很高兴介绍这一经验。

第三，区域组织是区域一级预防冲突和解决争端的关键行为体。安理会应该充分利用《宪章》第八章，鼓励通过区域安排解决争端，并随时让安理会知道如何为预防冲突的区域努力提供支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欢迎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合作。在中东等缺少信任和信心的区域，欧洲的赫尔辛基进程可以作为建立信任和信心的典范。

第四，国际法庭等司法机构有助于在法治的基础上解决争端。在此方面，国际法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应该更积极地考虑建议向国际法院移交案件的可能性。除了国际法院之外，争端解决机制的数量和诉诸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数量都在增加。作为对国际犯罪的一种威慑，国际刑事法院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关于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的决定就是直接源于《联合国宪章》。

最后，我们呼吁秘书长更好地利用手中的特权，包括第九十九条所赋予的特权，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问题。当然，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对这些请求做出积极回应。去年底，秘书长对缅甸采取了这一措施，提请我们注意那里的局势及其可能对周边地区产生的影响。

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在2005年说过，

> “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也就没有安全。但是……，没有普遍尊重人权，就既没有安全，也没有发展”。

因此，必须在更广泛的背景下看待安理会预防冲突的作用。

要想达到预防的目的，就需要在冲突和不稳定问题被列入安理会议程很早之前解决其深层原因。《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是建立和平、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该议程与维持和平议程一起构成了预防冲突的总体规划。我们欢迎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联合发表的题为“促进和平的途径：以包容各方的方式预防暴力冲突”的研究报告，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其目的是把可持续发展、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作为联合国的工作中心。

违反和侵犯人权可能是爆发新冲突的第一个迹象。相反，尊重和保护人权有助于解决不稳定的深层原因，从而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护和平。我们完全支持将秘书长的人权先行倡议作为冲突预警和预防的工具。

会员国必须按原则行事，其决定和行动必须与国际法保持一致，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此，我最后要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宪章》所述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极为重要。这意味着会员国应按照《宪章》行事，意味着安理会必须确保对违反《宪章》的最严重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和个人进行追责。这是一份美好而富有远见的文件，目前依然非常有效，我手中就有一本，里面用彩色笔作了标记，我希望这将有助于它得到执行，但我们需要更好地利用其各项规定及其提供的各项工具。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我们知道今天这个日子的重要意义，今天恰逢一个重要时刻。我们还要感谢两位秘书长参加今天的会议。我很高兴看到潘基文先生和我们在一起。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举办今天的会议。鉴于国际关系现状以及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你提出的专题极其重要。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国家独立和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 -- 是发展国家间睦邻友好关系、开展互利和建设性合作以造福全人类的基础。

不幸的是，在整个联合国历史上，世界目睹了许多公然无视《宪章》的例子，直至非法使用武力，公然干涉别国事务，外部势力破坏传统的社会原则，暴力更迭政权，强加外来的文化和社会规范等等。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们经常看到对概念的操纵，如保护责任、法治、人权先行和其他侵犯性手段等，而这些手段未必得到共识支持。结果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其负担永不减少。冲突局势往往由外部引起，发生率极为频仍。但与此同时，我们看到的不是努力通过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对话共同解决所有这些问题，而是经常看到人为地加剧紧张和不信任气氛。我们看到的不是采取集体行动，而是单方面措施、经济压力和威胁，包括以武力相威胁，所有这些都与国际法律和秩序背道而驰。

在我们看来，原因很明显。有些国家难以接受的事实是，冷战时代以及世界的后双极阶段已经结束。世界正在建立一个新的、更公正、民主、多中心的世界秩序。其实质在于新兴经济力量和政治影响力中心的出现和加强。事实是，这种多极化是现代世界的文化和文明多样性的体现，是人们渴望主宰自己的命运的体现，是人们对公平的自然向往的体现。我们应该接受这样的事实，即各国希望在没有他人提示和建议的情况下建立自己的生活。顺便提一下，我想提醒黑利夫人，在俄罗斯不存在政权。我们有合法选举的总统和任命的政府。我想请美国代表团今后至少遵守最基本的外交公约。还顺便说一句，叙利亚也是一个合法政府，无论喜欢与否。

我们看到对南斯拉夫和利比亚的轰炸，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看到以虚假借口对伊拉克实施占领。没有人对任何这些犯罪行为负责，尽管安理会设立了各种国际刑事法庭，并进行了一些实验，将案件移交给外部机构，而这些机构却无耻地对所有这些视而不见，无论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抑或国际刑事法院，都是如此。在中东和北非播下的混乱致使国际恐怖主义崛起，并导致了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努斯拉阵线的出现。最终，这个世界发现自己面对的是整个恐怖主义准国家，这个准国家带来了恐怖和不可估量的痛苦。最终打败它要付出巨大的代价，但至今尚未实现。与此同时，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问题仍然是一系列外部行为体地缘政治愿望中的一个讨价还价的筹码。在利比亚造成的混乱局势严重加剧了非洲的恐怖主义威胁。当我们回想起这场危机源于何处，是谁用炸弹将民主带入该国，他们惭愧地将目光移开。我们必须考虑我们行动的后果，而不是以口号为生。我们必须解决诸如以巴冲突等旷日持久的危机和冲突，而不是引发越来越多的新冲突。

来自外部的公开煽动导致乌克兰违宪的政权更迭，民族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猖獗蔓延，导致该国东南部地区内部武装冲突和大量伤亡。我想知道，为什么我们当时在2014年没有听说过预防冲突的重要性这个今天一些代表团非常热衷的话题？顺便说一下，今天是2月21日，这是维克托 •亚努科维奇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签署乌克兰政治解决协议四周年。我想提醒安理会，就在第二天，在基辅夺取政权的反对派成员拒不承认这一协议，而其保证人则保持缄默。俄罗斯有直接利益尽快结束乌克兰冲突，并准备竭尽全力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正在以诺曼底形式积极参与明斯克的联络小组的工作，并且已向安理会提出了各种倡议。然而，只要基辅继续破坏明斯克进程，并向全世界兜售自己编写的发生在乌克兰的故事，只要基辅当局继续利用其赞助者的支持，那么，建设性发展希望渺茫。

今天，我们正在目睹一个其规模史无前例的新现象，即胡乱指责各国干涉内政和进程。这种方法用起来十分方便，可以为非法行为辩解，又不必拿

出任何证据，同时使世界忘记它对主权国家事务的持续干涉。

我想提醒安理会，去年12月，大会通过了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第72/172号决议，其中明确规定不得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不承认政变作为政权更迭的一种方法，必须在国际关系中消除企图施加非法压力的行为，包括在境外适用本国立法。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投票赞成该决议。现在是时候了，应开始实施这项决议，拒绝双重标准，并且表现出真正致力于《联合国宪章》为系统定义的各项原则，这在当今日益复杂的国际关系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今天，关于东姑塔以及会员国和秘书长本人对那里的局势所表达的关切已经说了很多。我们有一个具体的建议。我们希望主席明天召开安理会公开会议，讨论东姑塔局势。鉴于我们今天听到的关切，我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各方都可以提出他们对局势的看法和理解，并提出解决办法。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转达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 •马克龙先生关于在叙利亚实行人道主义停战的呼吁。 法国坚决谴责目前对东姑塔的轰炸，其中主要受害者是平民，并呼吁安理会尽快通过瑞典和科威特编写的决议草案，以便在叙利亚停止敌对行动。迫切需要全面停止敌对行动，自叙利亚悲剧发生以来，局势一直极为悲惨。

让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科威特召开本次辩论，审议一个我们珍视的议题，即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此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要素。主席先生，今天辩论在一个特别重要的时刻举行，即在贵国科威特解放27周年之际，法国为参加了那次行动感到自豪。主席先生，你的出席说明了这次会议的重要性。我国外长让-伊夫•勒德里昂先生虽然无法参加会议，但要求我转告，他欢迎并充分支持你的倡议。我还欢迎秘书长并感谢他的通报。而且，我也欢迎潘基文先生并感谢他的通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本组织的基本宗旨，诚如《宪章》第一条所载。70多年来，《宪章》是汇集各国的框架，是我们行动的基石。《宪章》是我们全球治理体系的核心和起源。该体系建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废墟之上，从一开始就确立了通过一个普遍适用所有国家的现实规则制度保持和平的普世雄心，是多边秩序的基础。用马克龙总统9月在联大发言时的话说，“在当今世界，没有什么比多边主义更有效力”（A/72/PV.4，第7页）。我们最大的挑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移民、不公平的发展、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技术带来的新挑战，都是全球性的，只能在多边基础上全球处理。法国深信，每当我们接受在多边框架和我们在1945年通过的规则体系之外解决国际危机时，就是允许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取胜。

在责成我们“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实现之的《宪章》签署70多年后，安理会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利用《宪章》为我们提供的工具，使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主要职责，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我们目前和未来工作的三个主要领域。

首先，必须使预防冲突成为现实，更有效地和平解决争端。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是《宪章》提供的主要工具之一，它可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在当事国愿意并且能够进行真诚和建设性对话，或通过独立、公平的机构解决争端时。这似乎不言而喻，但《宪章》第三十三条帮助提醒我们，谈判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手段之一，经常为维护和平和在所有国际事务领域带来具体成果。作为长期复杂谈判的产物和有关各方坚持不懈取得的成果，并得到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核准的关于伊朗核问题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哥伦比亚和平进程则是在不同的框架下耐心谈判和调解取得成功的另一个事例。事实

上，《宪章》确定调解与和解属于我们可用的工具之列。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加强他的这方面工作，充分发挥秘书长的斡旋作用，利用调解机制及秘书处的专门知识，法国充分支持他这样做。这方面行动有赖于通过预警预见并在危机发生前即采取行动，防患于未然的能力。建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可能进一步加强秘书长的行动能力。在安理会现有议程上的许多问题中，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的主要职能是充当复杂而必要谈判的调解人。今天，这特别适用叙利亚、利比亚和也门。

调解是应该更普遍的优先事项即预防的要素之一。正如秘书长上任以来始终强调的那样，我们必须更有效地集体防止局势恶化及冲突的爆发和复发。我们必须动员起来，实现这一目标。因此需要一个积极主动的全球视野。调解可以帮助缓解政治紧张局势；但除此之外，我们必须考虑到多重脆弱因素，其中首先是人权、经济和社会层面问题，及气候变化的影响。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按照2016年两项决议，即安理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促进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S/2018/43）对此有重要贡献，但我也谨强调潘基文先生的这方面努力。

第二，我们必须继续促进尊重国际法和依靠国际司法，这完全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法国强调《宪章》为加强国际法治所设机构之一国际法院的重要作用。我们肯定国际法院对这一不可或缺的框架的巨大贡献。法院通过其工作，帮助我们理解，法治不仅限于处理理论概念，而且对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有具体的贡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脱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来理解。然而，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灾难仍在我们眼前频频发生，令人难以忍受。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指出，在叙利亚，以及在也门、缅甸和其他许多武装冲突中，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不仅是如《宪章》所述保护联合国人民的需要，而且也是确保在冲突期间不发生最可恶暴行的最佳保障。

我们现在更必须牢记，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不是一种迁就或恩惠，而是必尽义务。最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防止再发生侵害行为，确保和平与和解依然可能的必要保障。1月23日发起打击使用化学武器者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伙伴关系，显示法国在此问题上的决定性作用。

今天依然发生的大规模罪行震撼世界良知，让我们不忘激发起草《宪章》的每一项原则。这些罪行的每一项都是我们未能履行保护平民的责任的集体失败。正是因为这些集体安全失败，法国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以便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求得补救和司法正义--今年是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二十周年。

但是，安理会也应发挥作用，确保不发生这种悲剧。自2013年以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呼吁暂停在大规模暴行问题上使用否决权，以表达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对它们特殊责任的政治性、自愿和集体的承诺。法国已与墨西哥提出这项倡议，联合国半数以上的会员国支持这项努力，及其对《宪章》的宏伟且务实的解读。事实上，我们有责任强调，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是一种责任而非特权，它意味着必须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这一职责。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今天会议上热烈欢迎贵国支持这一倡议。

第三及最后，在需要的情况下，安理会不仅有机会，而且有义务利用工具实施《宪章》宗旨和原则。这些工具中最重要的是维和行动。自1948年以来，已有3,438名男女在此类行动中丧生。今天我要向他们的牺牲致以特别的敬意。我们的安全，全都仰仗他们。

今天世界各地近10万名维和人员的运作原则是《宪章》序言的核心--为免后世再遭战祸，共同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肯定我们对基本人权

的信仰。面对越来越复杂的冲突，我们的维和行动必须执行艰巨而重要的任务，首先是保护平民和促进政治解决冲突。我们看到维和人员在例如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等地获得成功的同时，我们意识到他们需要处理的困难，我们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大会、东道国和区域组织集体努力，使维和行动成为一种越来越有效的战略和运作的工具。

在这方面，支持我们的区域合作伙伴的兴起尤为重要，它们已成为解决危机主要参与者。对此，《宪章》在第八章中再次证明了它的远见。正是通过安理会与各区域组织在政治和业务方面的统一和协调行动，我们将能够应对当今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

《宪章》第七章为我们提供了另一个不需要使用武力的工具，当然，我指的是国际制裁。在这里我想强调它们既是强制性的也是激励性的。其用意是，一旦针对的个人和组织不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或藐视它们的国际义务，制裁是可以扭转的。通过这种方式，安理会对伊朗实施的激励性制裁为第2231（2015）号决议铺平了道路。这显示在战略上实施安理会可用的各种工具之间进行有效互动的巨大潜力。我还想指出，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个人和组织的制裁越来越具有针对性，这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它们对平民的影响。安理会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近年来的进展显着。

最后，主席先生，如你所说，由于许多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共同努力，科威特在1991年解放的经验表明，按照《宪章》的规则使用武力有时是维护国际法的需要。

最后，我想说，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应成为拒绝任何改革的理由。《宪章》于1965年进行了改革，以便扩大安理会。应该再次进行改革，以使安理会的构成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并确保新兴大国的公平代表性，同时保持其执行和决策的性质。法国赞成安理会改革，我们对此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包括扩大两类成员，其中我们支持为四国集团成员增设一个常任席位，并增加非洲的存在，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新的国际秩序、危机和威胁的扩散以及随之而来的战争和恐怖的悲剧性持续存在 – 正如叙利亚局势每天提醒我们的， 要求我们改革本组织，以便使其适应我们时代的挑战。这就需要安理会对自己提出要求，以便找到克服分歧的手段，以期确保《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继续有效指导我们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服务的行动。这是既我们共同的责任，也是我们共同的利益。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荷兰王国对科威特在解放后27年后召开这次会议表示真诚的感谢。我要特别感谢科威特主席国向我国代表团提供多本《联合国宪章》，橙色封面是荷兰王国的国家色彩。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和前秘书长潘基文的通报。主席先生，你作为科威特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主持会议是一大荣幸。

1945年，《联合国宪章》建立了一个新的基于国际规则的秩序。《宪章》保护各国免受侵略，科威特就是一例，其特别表明安理会团结时可以产生的影响。宪章为安保、安全、人权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提供了条件。它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荷兰王国宪法责成我国政府促进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

《宪章》于72年前在旧金山问世。美国当时的国务卿爱德华•斯特丁纽斯是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的主要成员之一。他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说，

> “（其）成败，系于各理事如何履行其所担承之义务。义务为何？即获致协讥，俾理事会能行而有效。”（S/PV.1，第3页）。

让我重复他所说的话。安理会成员有义务达成协议，以便安理会能够有效行事，而且这项义务尤其是指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及其对否决权的运用。有鉴于此，我将重点讨论我们认为安理会能够更有效行事的三个重要领域--有效的预防、有效的维和及有效的问责。我的第一点是关于有效的预防。

和平解决争端是防止武装冲突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了争端各方可以使用的所有机制，包括司法解决、仲裁和调解。我鲜明地回忆海牙和平宫2013年关于第三十三条的活动，当时的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参加了活动。作为世界法律之都的海牙是和平宫自豪的主人，也是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法院的所在地。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只有在所有会员国接受其强制管辖权时，它才能实现其目标；因此它们应该这样做，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安理会有确保各方有效地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和责任。让我们使用它们。

我的第二点是关于有效的维和。预防失败时，安理会负有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宪章》的灵活性体现在安理会能够部署维和行动，尽管它没有提到“维和”这个词。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表示的那样，今天的复杂和高风险的环境给维和行动带来了新的挑战。因此，当我们在3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我们将把重点放在改善维和行动的集体行动上，这将是3月28日我们高级别辩论的主题。

维和行动中的所有主要参与者都有责任确保维和行动更加有效。安理会的责任是提供坚实的授权，以解决实地的行动挑战。当东道国违背承诺、破坏联合国的活动或以本国公民为目标时，安理会也有责任采取有效行动。

我的第三点是关于有效的问责。可持续的和平不能以有罪不罚为基础。安理会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它将两个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它设立了一个独立调查小组，负责调查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我们对此表示欢迎。通过这些行动，它向受害者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表明将伸张正义，并向肇事者表明，将追究他们的罪责。

当各国政府未能确保追究刑事责任时，安理会就有责任进行追究。仅仅提交给法院是不够的；国际刑事法院在国家拒绝遵守其决定时，需要安理会实施强制执行权力。当发生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况时，会员国指望安理会采取行动。对伊斯兰国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是不够的。安理会还必须确保肇事者被起诉并将其绳之以法。

当化学物品被用作武器时，安理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该采取行动。包括我国在内的115个会员国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当然，我们还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常任理事国放弃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有义务同意这一倡议，以便安理会采取有效行动。正如秘书长今天强调的那样，这特别适用于叙利亚目前的局势。叙利亚人民的痛苦、特别是古塔民众的痛苦必须结束。我们现在需要停止敌对行动。我们特别呼吁俄罗斯联邦利用其影响力，尽最大努力结束敌对行动，使安理会能够有效行事。我希望，如果明天我们确实召开一次关于姑塔问题的会议，这将导致安理会采取有效行动结束暴力。

最后，今天是科威特摆脱侵略、获得解放的第二十七年。这是一个强有力的例子，表明安理会团结一致并下定决心，就能够发挥效力。安理会可以成功，但只有其成员履行他们所承担的特殊义务，才能取得成功。正如我刚才所说，他们有义务达成一致，以便安理会采取行动，并采取有效行动。

埃尔科·范·克莱弗恩斯先生是1945年荷兰驻旧金山代表团负责人。他于1954年担任大会主席。他指出，他希望联合国不应局限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还应该创立国际法，一个国际法律秩序。《宪章》、包括《国际法院规约》使他的愿望得到实现。海牙自豪地成为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更多在国际法律秩序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国际组织的所在地。这些机构都是以《宪章》为基础而建立的。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荷兰王国仍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国际法律秩序和《宪章》。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你今天出席会议，玻利维亚感到很荣幸。作为今天辩论会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我感谢你一直坐在这里，直到每位发言者都作了发言。我国代表团要祝贺科威特常驻代表团，主席先生，我们还要特别祝贺你作为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发言，并欢迎和感谢前任秘书长潘基文的发言。

我们认为，今天关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辩论十分及时，因为多边主义正受到攻击。基于各国主权平等、我们共同参与本组织事务和治理其体系以及制定共同战略和规则的国际秩序受到威胁。我们认为，本组织努力保护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成效取决于每个会员国坚持、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尊重主权平等的程度。玻利维亚重申，作为一个遵守国际法和促进和平文化的国家，玻利维亚一贯主张和平解决争端，开展预防性外交、调解、谈判、和解、仲裁以及达成司法解决，这是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措施，也是预防敌对行动、暴力升级、战争及其可怕的后果的有效工具。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对全面讨论冲突及其特征至关重要，同时还要尊重多边主义、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其内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对加强这种努力也至关重要。玻利维亚坚决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第七章规定，并严格遵守支撑本组织的多边主义制度，应该将武力视为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都已用尽之后的最后手段。但是，如果我们不处理造成这些冲突的根源，例如殖民主义、扩张主义、控制自然资源的意图以及旨在建立势力范围 — 按照有些人的说法，就是某些国家的后院 — 的政策，那么我们以《宪章》为基础所作出所有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最高级别的努力都不能取得成功。我们必须明确指出，干预政策和实现政权更迭的努力只会进一步加剧冲突。

当一个大国宣称其利益凌驾于世界其他国家的利益之上，并且愿意利用其军事力量来保护这些利益时，显而易见，我们谈论的就是与国际法和多极世界理念格格不入的帝国主义。公然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单方面行为不仅仅体现于干预行动和运动，它也体现于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我们在我们自己的区域看到这种现象不是在几年之前，而是在几天之前，当时一个大国实际上呼吁发动政变，这不仅无视国家的平等、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而且还无视国际法的每一项基本原则。

关于执行《宪章》第七章的问题，我们坚信，制裁本身不能被视为目的，而必须是暂时的预防性措施。不应该将这些措施作为推行双重标准和单方面政治目标的工具。它们的设计和制定应该公平透明，应该明确规定各国或各方必须遵守的条件。还应定期对制裁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根据局势变化做出必要的调整或取消制裁。我们必须始终尽量减少制裁对平民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维护平民的权利，保障他们的福祉。毋庸置疑，我们坚决反对实施单边制裁。

在尊重《宪章》宗旨和原则方面，另一个基本内容是保持专注联合国每个实体的具体权力和任务，以避免工作重复或介入某一机构的具体任务。我们还必须避免任何权力累积，避免将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本组织任何机关用于政治目的。当然，当我们谈到联合国的时候，我们指的是整个联合国，不仅仅是《宪章》中明确讨论的各个机构，也包括那些由之产生的各个机构。例如，当我们说安全理事会可以主张有权处理属于人权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的时候，我们看到的是一个非常明显地在操纵《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例子。

作为一个倡导多边主义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行事的国家，玻利维亚欢迎并赞赏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做的重要工作，国际法院的廉洁和独立对保证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各国必须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以便巩固和加强国际法的卓越地位。司法的首要意义在于倡导各国人民

实现兄弟般共存，强调和平与对话，而不是使用武力、侵略、入侵或采取单方面的行动。

玻利维亚重申，本组织的协调一致及其会员国的团结对于保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在冲突方面，我们的工作成功的标志是我们能够成功预防冲突，成功开展对话或谈判以及能够加强信任措施。另一方面，我们失败的标志是冲突没有得到解决，会员国采取干预措施并以数百万无辜人民的生命为代价追求本国利益。

最后，《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巨大挑战今天与70多年前一样依然有效。政治的首要地位，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首要地位和国际法的首要地位，这些与尊重《联合国宪章》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中午12时55分散会。